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b>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b>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b>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b>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b>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
第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	第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

<p><b>六条</b></p>	<p>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b>六条</b></p>	<p>信息的保密工作，<b>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b></p>
	<p>新增</p>	<p><b>第七条</b></p>	<p>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p>
<p><b>第九条</b></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b>第八条</b></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b>；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b>，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p>	<p>第十条</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b>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减资的计划以及其他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的计划；</b></p> <p>(十四) <b>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b></p> <p>(十五) <b>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b></p> <p>(十六) <b>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b></p> <p>(十七) <b>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b></p> <p>(十八) <b>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b></p> <p>(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二十) <b>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b></p> <p>(二十一)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b>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b></p> <p>(二十二)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四)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b>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b>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b></p>

	<p>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十一条</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公司按照本制度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p>	
<p>第十二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p>	<p>第十二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p>	

<p>十二 条</p>	<p>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p>	<p>十二 条</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部门、各子分公司</b>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 （四）<b>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p>
<p>第十 三条</p>	<p>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前款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十 三条</p> <p><b>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b>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 公司进行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前款重大事项<b>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b></p>

			<b>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新增	<b>第十五条</b>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长应当结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p> <p>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新增	<b>第十六条</b>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新增	<b>第十九条</b>	<p>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p>

			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董事会可采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p>	第二十条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b>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b></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p> <p>在公司公告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财务人员和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p> <p>上述信息在公司披露前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相关管理单位、部门报送信息的，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相关单位、部门的名称，并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相关单位、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相关单位、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第二十三条	<p>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应当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对外报送工作。</p> <p>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向其提供内幕信息</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依法向外部使用人提供内幕信息的，应明确告知对方知情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如有必要，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p>	第二十五条	<p><b>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b></p> <p>公司依法向外部使用人提供内幕信息的，应明确告知对方知情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如有必要，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p>

			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应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于2012年3月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于2018年10月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